**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基金異動申請單**

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D－（年月日）－（案）**

| **承辦單位** | **辦理事項** |
| --- | --- |
| 申請單位　　　　　 |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列或刪減>**□申請加入清華永續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編號 | 計畫名稱 | 留本型\*說明三受贈收入 | 申請金額 | 目前資金持有方式 |
|  |  | □是□否 |  | □現金□定存 |

□調整納入清華永續基金之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原計畫編號 | 計畫名稱 | 原加入金額(A) | 調整後金額(B) | 變動金額(C=B-A) |
|  |  |  |  |  |

□退出清華永續基金

|  |  |  |
| --- | --- | --- |
| 原計畫編號 | 計畫名稱 | 加入金額＝撥還金額 |
|  |  |  |

申請單位－年度收益分配通知Email窗口：  |
| 校資處財務發展組 | □符合規定，核准後辦理相關帳務作業。（奉核後，自　/ / 開始計息）□未符合規定，不受理加入申請。 |
| 主計室 | □申請單位所列計畫（非留本性質之自籌收入）納入永續基金金額未超過帳上餘額□前已／本次成立投資收益（M類）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 |
| **簽核用印欄** |
| 申請單位承辦人 | 申請單位單位主管 | 申請單位一級主管 | 校資處財務發展組 | 主計室 |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
| 分機： |  |  |  |  |  |

說明一：申請加入清華永續基金之資金來源：**自籌收入**（如A、D、F、H、K、L、M類計畫），但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為投資資金來源。

說明二：申請加入清華永續基金之金額限制：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如各單位資金非屬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於前述額度內，依本表申請核准次序納入永續基金**。

說明三：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4條說明，係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如屬此項資金，請提供相關辦法或說明**。

說明四：原則上一年一次辦理加入、調整、退出永續基金運作事宜**（加入金額淨值固定）**，請各單位於**每年1月底前**確認當年度可納入永續基金額度。**如有異動，請填寫本表辦理專案調整。**

說明五：收益係成立投資收益（M類）計畫管控和運用，固定收益年利率2.5%（單位80%、校方20%）。

說明六：清華永續基金承辦聯絡窗口：財務發展組 Email：fina@my.nthu.edu.tw 電話：03-5162004

清華永續基金網頁：<https://fina.site.nthu.edu.tw/p/412-1348-11097.php>